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乐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独立董事:王致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980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6,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股东华博器械出具的告知函,华博器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本次减持完成后,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4,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770,579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7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6-17.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753,578.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44,770,5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和《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交易各方正在推进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5日(含该日)。本基金2025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至2025年7月15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通过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在日后新增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9)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张楠、胡婷婷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6161088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97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开放日及金额限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6	970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自2025年07月11日起,恢复办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大厦)交易大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枫

电话:025-8453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668,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赵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354,189	99.7934	1,765,401	0.1575	548,900	0.04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304,189	99.7890	1,807,801	0.1613	556,500	0.04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25,689	99.7820	1,843,301	0.1644	599,500	0.05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85,589	99.7873	1,785,601	0.1593	597,300	0.05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367,089	99.7946	1,816,501	0.1620	484,900	0.04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398,889	99.7082	2,186,101	0.1950	1,083,500	0.096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74,689	99.7685	1,917,401	0.1710	676,400	0.06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90,856	99.7699	2,015,334	0.1798	562,300	0.0503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63,416	91.9405	1,904,901	5.3455	967,100	2.714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27,289	99.7643	2,064,401	0.1842	576,800	0.051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240,309	99.4263	1,990,501	0.1776	4,437,680	0.39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5,033,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334,016